

資訊安全承諾書

本公司作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(含關係企業及子公司，以下統稱“互動”)的供應商，本公司在此承諾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應遵守互動資訊安全政策，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，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法規、主管機關命令等之要求。
- 二、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有使用互動資訊設備、儲存媒體、資訊系統或網路之必要，應事先取得互動核准，並應就其所知悉、取得、儲存、處理、傳遞或揭露之資訊設備、儲存媒體、資訊系統或網路之資料、文書或其他以任何形式表彰之互動資訊資產(以下簡稱「資訊資產」)，善盡保護與保密責任，以杜絕資訊資產毀損、失竊、洩漏、竄改、濫用與侵權等事件發生，並應於發現資訊安全弱點或有違反資訊安全政策與規範之虞者，立即通報互動。
- 三、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知悉、取得或使用互動「資訊資產」，本公司均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，並應善盡保護與保密責任，若有違反，本公司應對互動所受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，並承擔相關民、刑事等責任。
- 四、本公司對互動「資訊資產」所負保護與保密責任不因合約及/或雙方業務關係之解除、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。
- 五、互動保有其所提供「資訊資產」之所有權，本公司經互動要求或合約終止時，應立即將「資訊資產」(包括其原本及複印、複製等)歸還互動或銷毀之，不得留存，本公司並應出具切結書，保證其已將該等「資訊資產」全數返還或銷毀。
- 六、本公司應確實約束為其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(包括但不限於主管、員工、臨時雇員、委外廠商及人員、嗣後離職者，下稱“本公司人員”)遵守前項所定之義務，若本公司人員違反該等義務，本公司應對互動所受之一切損害，與本公司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若本公司得知互動之「資訊資產」遭未經授權之存取、竄改、破壞或不當揭露或發現任何資訊安全風險時，本公司應立刻通知互動。
- 八、本公司因履行合約工作而有進入、使用、傳遞互動之系統、產品及設備介面(下稱資訊系統)之必要時，應嚴格遵循互動所訂定之資訊安全作業規範，除不得植入木馬程式、開啟程式後門漏洞或為任何足以影響互動資訊系統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行為外，亦不得於未經互動授權下，保留經由互動資訊系統所取得之資料、資訊或檔案，抑或任意刪除、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自行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。
- 九、基於資訊安全，本案如為軟體開發、維護等涉及運行中之系統程式碼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前由本公司檢附程式碼檢測報告及修補等相關報告。
- 十、本公司應保證依本合約所交付互動之標的物，未包含病毒或任何足以影響互動資訊系統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之惡意程式碼。
- 十一、若本公司發生資安事件，且該事件影響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，經第三方資安機構認證確認該事件可能造成影響，互動有權進行資安稽核。此稽核旨在評估資安事件對業務運作的潛在風險，需要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資料與協助，以確保雙方合作的持續性及有效管理資安風險。
- 十二、本公司對互動之客戶，或執行與互動合作之專案，亦需遵守前述所有資安承諾。